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沟通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78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除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4、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